
关于东方红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实施电子签名合同的公告

为方便投资者，自 2020 年 6 月 4 日（含）起，我司拟对东方红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添益 1 号”）实施电子签名合同，现对于实施电子签名合同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- 1、已签署纸质《东方红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的投资者，如需追加参与，须先签署《电子签名约定书》，并重新签订电子签名合同，方可追加参与；
- 2、已签署纸质《东方红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的投资者，如仅需赎回集合计划份额，无需重新签订电子签名合同，仍以原来的赎回方式操作；
- 3、此前未参与过添益 1 号的投资者，须通过签订电子签名合同的方式参与集合计划。投资者须到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签署《电子签名约定书》，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。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，既可以到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添益 1 号，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参与添益 1 号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投资者可登录我司网站（www.dfham.com）查询相关信息，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9200808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6 月 3 日